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余睿	38歲	執行董事兼	2008年7月	2021年1月18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首席執行官			業務方向
陳岩磊	39歲	執行董事	2012年1月	2021年1月27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樊軍	45歲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21年1月27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
				(#(.).)	業務方向
劉強東	47歲	主席兼非執行	2012年1月	2012年1月19日 ^(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戰
		董事			略性建議
許冉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2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
				(#(.).)	略性建議
張雱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12日 (<i>附註)</i>	為董事會提供戰
					略性建議
顧宜	63歲	獨立非執行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
		董事			立意見及判斷
王利明	60歲	獨立非執行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
		董事			立意見及判斷
李恩祐	41歲	獨立非執行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
		董事			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劉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及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20年10月15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月27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余睿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余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其曾於京東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零售及物流業務)。具體而言,余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流行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其曾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及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分別擔任京東物流華中區域及京東物流華東區域負責人,協助京東物流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余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曾擔任1號店首席執行官,隨後自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京東

集團客戶體驗與服務部負責人。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其亦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余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岩磊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京喜達快遞的負責人及供應鏈產品部門負責人。

此前,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京東物流華南區域負責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京東物流東北區域負責人,並自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京東物流華南區域倉庫管理部負責人。

陳先生於2012年4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樊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樊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19年7月起一直 擔任快遞產品部負責人。此前,其曾擔任京東物流華中區域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擔任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全國銷售運營總經理, 其於該公司任職約17年,期間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憑藉其於物流行業的豐富經驗,樊先生 目前亦擔任中國快遞協會副會長一職。

樊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先生自京東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擔任京東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於2011年12月,劉先生榮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其於中國電商行業取得的成就獲得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及《財富》(中文版)「2012年度中國商人」稱號。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61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 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京東集團首席財務官。 許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任職財務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晉升為高級財務副總

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先後兼任集團財務和集團稅務的部門負責人。在加入京東集團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 (其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及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618)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理學與經濟 學雙學士學位。

張雱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其於領導力培養及組織流程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於京東集團不同部門(包括京東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京東零售及京東數科業務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位。

張女士亦擔任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及西安 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多家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清華 — 康奈爾金融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女士現為舊金山大學及Meditrina. Inc的獨立董事。

顧宜女士於2016年7月自普華永道退休。退休前,顧宜女士為普華永道全球副主席及全球人力資本領導人。在此之前,顧宜女士於2013至2014年為普華永道全球董事會成員。

於2016年,顧宜女士被《金融時報》選入美國和英國前100名少數族裔高管傑出領導者名單。

顧宜女士於1988年取得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顧宜女士成為斯坦福大學Distinguished Careers Institute成員並完成為期一年的學習計劃。

李恩祐自2014年9月起擔任耶魯北京中心(耶魯大學於美國境外設立的首個實體中心) 董事總經理。

自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李女士曾任中國主權財富基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經理,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於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開始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後,李女士於Sullivan & Cromwell LLP及WilmerHale LLP擔任律師,專注於公司、金融和交易事務。李女士於2016年被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青年領袖」。其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2000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和國際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獲准於美國紐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擔任律師。

王利明自1992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教授。

自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常務副校長。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自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王先生是法律界公認的佼佼者,於2006年被評為「中國十大教育英才」、於2019年被評為「中國新聞週刊年度法治人物」以及於2007年及2020年被評為「CCTV中國年度法治人物」。

其於1981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90 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_	年齢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馬越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馬越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

馬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其擔任京東集團物產保險財務部以及物產投資與基金管理部負責人。其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加入京東集團前,馬女士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 人,並於該公司度過將近18年的職業生涯。馬女士曾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馬女士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851)之公司秘書;(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GEM:8162)之公司秘書;及(8)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交易所:6618)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舉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宜、李恩祐及許冉,顧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利明、顧宜及張雱,王利明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王利明及李恩祐,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 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 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 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 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